

#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



#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				
法人代表	ZHIQIANGZHANG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人	周建生	联系方式(手机)	15950975938		
所属行业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生产周期	生产操作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常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职工人数	64		
占地面积	80138.5m <sup>2</sup>				
企业概况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胜牌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从事车用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车用化学品、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添加剂、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及产品包装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检测、进出口、批发及相关售后配套服务。					
2017 年中国润滑油表观消费量达到 581 万吨，预计未来四年(2018~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55%，推测 2021 年中国润滑油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594 万吨。基于润滑油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升胜牌润滑油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企业在中国的业务能力覆盖范围，胜牌集团从企业战略角度出发，拟总投资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800 万元)，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成立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					



##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pH、石油类	隔油池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	COD、悬浮物	/	严子港
废气	1#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电离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	

说明：废水排放去向为：1、直接进入地表水体，2、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进入城市下水道，4、其它。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中打√表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 厂部与第三方签订委托监测协议, 委托监测的项目为: 废水、废气、噪声;
未开展自行监测 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 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 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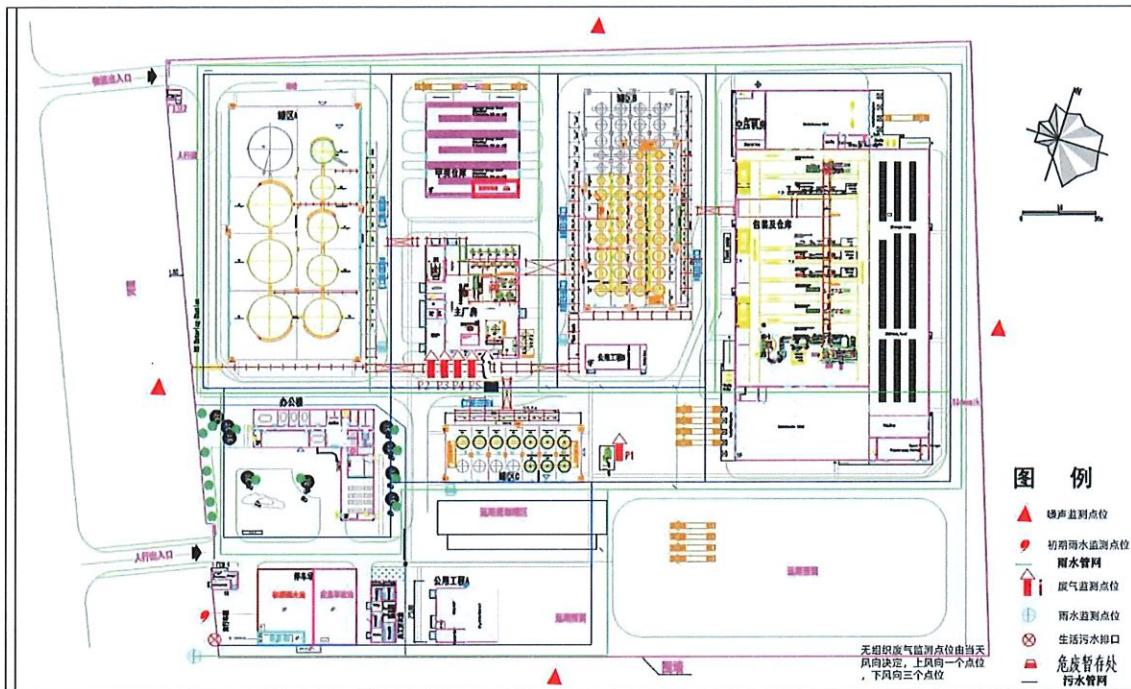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WS-02	初期雨水排口	pH、SS、COD、石油类	1 次/半年	手动	
	YS-001	雨水排放口	SS、COD	1 次/月	手动	
废气	FQ-01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1 次/月	手动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FQ-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FQ-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FQ-04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FQ-05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FQ-06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厂界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手动	
噪声	Z1~Z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手动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200117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初期雨水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分光光度计
		pH 值		6~9mg/L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40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天平
		石油类		15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CO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资源标准》 (SL63-94)	3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6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天平	
废气	FQ-01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5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其他
		颗粒物		2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其他
		二氧化硫		5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其他
		林格曼黑度		1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其他
	FQ-02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8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32/3151-20 16				
FQ-0 3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 16	8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FQ-0 4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 16	8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FQ-0 5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 16	8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FQ-0 6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 16	8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 16	4.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3类	65/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说明：

## 五、质量控制措施

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1) 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 (2) 全程序空白 (3) 校准曲线 (4) 人员比对 (5) 方法比对 (6) 留样复测等。

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的，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 5.1 现场质量控制措施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人员应充分了解监测任务的目的和要求，了解监测点位的周边情况，掌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质量保证措施、样品的保存技术和采样量等，做好采样前的准备。

采集样品时，应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需要时，可使用定位仪或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 (1) 废水

##### ①全程序空白样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

全程序空白样采集方法：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入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

##### ②现场平行样

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当每拉采集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

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测量结果有效。

### (4) 样品管理

#### ①样品运输与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若发现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

#### ②样品保存

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以免混淆。样品保存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 5.2 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除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的平行样和运输空白样外，实验室在分析检测过程中，也采取了一定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样品空白、实验室控制样、基体加标等。实验室的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10%平行样品：要求无机和金属检测的平行样结果的相对偏差 RSD 小于 10%；有机检测的平行样结果的相对偏差 RSD 小于 30%；

②5%样品空白：每批次样品提供一套样品空白的结果，要求样品空白的检出值小于检出限；

③5%实验室加标样：每 20 个样品提供一套实验室控制样品，如果单批送样不足 20 个样品、也要提供一套实验室控制样结果；要求无机和金属的实验室控制样检测结果的回收率控制在 80%~115% 之间，有机的加标样检测结果回收率控制在 70%~125% 之间；有机检测的每个样品包括质控样品均要进行替代物加标检测，要求替代物加标挥发性有机物的回收率控制在 70%~130%；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替代物加标回收率控制在 60%~130%；

④选取一定量的水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考核样品，以检查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企业手工监测数据及委托监测数据按要求于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在平台上统一公布。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并在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

